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1,798	148,673	-4.6%
經營溢利	51,532	53,334	-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4,079	23,056	4.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53元	人民幣0.050元	6.0%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54,194	1,283,869	-2.3%
股東權益	530,956	521,339	1.8%
每股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1.16元	人民幣1.14元	1.8%
每股收市價	0.89港元	1.10港元	-19.1%
債務淨額 <sup>2</sup>	570,588	604,144	-5.6%
資本總額 <sup>3</sup>	1,101,544	1,125,483	-2.1%
負債資本比率 <sup>4</sup>	51.80%	53.68%	-1.9%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東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1,798	148,673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36,513)	(44,494)
折舊及攤銷		(28,394)	(27,356)
維修及保養		(959)	(357)
員工成本		(11,909)	(10,469)
行政開支		(10,890)	(10,799)
銷售相關稅項		(1,062)	(1,091)
其他經營開支		(539)	(773)
經營溢利		51,532	53,334
財務收入		137	293
財務開支		(14,972)	(17,366)
財務成本淨額	5(a)	(14,835)	(17,073)
其他收入		439	900
除稅前溢利	5	37,136	37,161
所得稅	6	(13,057)	(14,148)
期內溢利		<u>24,079</u>	<u>23,01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079	23,056
非控股權益		—	(43)
期內溢利		<u>24,079</u>	<u>23,013</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a)	<u>0.053</u>	<u>0.050</u>
攤薄（人民幣元）	7(b)	<u>0.053</u>	<u>0.050</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4,079</u>	<u>23,0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u>(2,969)</u>	<u>6,4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1,110</u></u>	<u><u>29,43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1,110</u>	<u>29,481</u>
非控股權益	<u>-</u>	<u>(4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1,110</u></u>	<u><u>29,438</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540	1,107,274
預付租金		45,484	46,152
無形資產	8	2,202	–
遞延稅項資產		4,712	4,680
		<u>1,135,938</u>	<u>1,158,1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52	14,2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5,446	35,014
預繳所得稅		–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58	75,862
		<u>118,256</u>	<u>125,763</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0	260,347	253,2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2,908	46,405
即期稅項		1,922	–
		<u>305,177</u>	<u>299,62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6,921)</u>	<u>(173,8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49,017</u>	<u>984,240</u>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18,599	114,782
計息借貸	10	259,500	312,000
遞延收益		12,281	12,013
遞延稅項負債		27,147	23,572
		<u>417,527</u>	<u>462,367</u>
<b>資產淨值</b>		<u>531,490</u>	<u>521,8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490,807	481,19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530,956</u>	<u>521,339</u>
<b>非控股權益</b>		<u>534</u>	<u>534</u>
<b>總權益</b>		<u>531,490</u>	<u>521,873</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報告實體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186,921,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的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獨立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第三方客戶的熱力銷售。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轉移的時點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計算。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量電費收入	24,759	42,703
容量電費收入	106,273	105,970
銷售熱力收入	10,766	-
	<u>141,798</u>	<u>148,673</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37)</u>	<u>(293)</u>
財務收入	<u>(137)</u>	<u>(293)</u>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u>14,960</u>	<u>17,190</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u>14,960</u>	<u>17,190</u>
銀行費用	12	26
外匯虧損淨額	<u>-</u>	<u>150</u>
財務開支	<u>14,972</u>	<u>17,366</u>
財務成本淨額	<u>14,835</u>	<u>17,073</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7,423	26,688
攤銷	971	668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931	9,9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7)	1,140
	<u>9,514</u>	<u>11,085</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543</u>	<u>3,063</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b>13,057</b></u>	<u><b>14,148</b></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1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72,000元）。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0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5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無形資產

###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2,5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購買排污權。

本集團所購買的排污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排污權攤銷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開支人民幣30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折舊及攤銷」中。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996	22,529
一年內可抵扣增值稅	-	7,702
預付款項	4,176	2,607
其他應收款項	2,274	2,176
	<u>35,446</u>	<u>35,014</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28,996</u>	<u>22,529</u>

## 10.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45,000	50,000
由關聯方擔保的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i)	75,000	74,500
非即期無抵押關聯方貸款的即期部分	140,347	128,724
	<u>260,347</u>	<u>253,224</u>
<b>非即期</b>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	159,500	197,000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100,000	115,000
	<u>259,500</u>	<u>312,000</u>
	<u>519,847</u>	<u>565,224</u>

- (i) 該等銀行貸款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92%至4.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4.90%）計息。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14	2,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1,194</u>	<u>43,841</u>
	<b><u>42,908</u></b>	<b><u>46,405</u></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24	1,9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62	10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u>628</u>	<u>470</u>
	<b><u>1,714</u></b>	<b><u>2,564</u></b>

## 12. 股息

###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及已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3港元）	<b>11,493</b>	<b>12,013</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屋頂光伏項目並成功併網發電，為集團貢獻裝機容量578千瓦。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浙江省經濟發展增速平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增長平穩，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減少，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95,883兆瓦時下降42.54%，至55,097兆瓦時。同時，應發電量下降，抵銷了同期因供熱產生的天然氣用量增加，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810,000立方米或17.54%，由去年上半年的21,720,000立方米下降至17,910,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浙江省物價局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以及上調非居民用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本集團下屬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88元，增幅約3.70%；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增幅約4.14%；集團下屬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每立方人民幣2.21元上調至每立方人民幣2.31元，增幅約4.52%；各電廠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另外，財政部稅務總局亦於回顧期內下達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電力銷售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7%調整為16%、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由11%調整為10%。綜合上述天然氣價格、電量電價及增值稅稅率等調整，本集團認為有關調整對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發電廠	發電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光伏	0.22	100	0.22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總計		<u>457.58</u>	<u>100</u>	<u>457.58</u>

## 發電量

###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一八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浙江省經濟發展增速平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增長平穩，對調峰用電需求較上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55,097兆瓦時，較去年同期的95,883兆瓦時下降42.54%。

### 光伏發電

本集團下屬京興電廠和安吉電廠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其屋頂光伏項目並併網發電，裝機容量分別為217千瓦及361千瓦，所發電量主要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份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98.5兆瓦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消耗量

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皆為天然氣發電廠，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為本集團唯一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價資[2018]63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10元，令本集團下屬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因此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增幅約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486.31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4.04元上升4.80%。平均單位燃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因發電時數減少以致間斷發電次數增加，令發電機組於啟停過程中的額外耗氣量增加所致。

隨著上半年發電時數的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天然氣消耗總量較去年同期的21,720,000立方米下降17.54%，至17,910,000立方米；燃料成本亦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494,000元減少17.94%，至人民幣36,513,000元；燃料成本佔收益比率亦較去年同期的29.93%下降4.18個百分點，至25.75%。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主要分成兩部份：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價資[2018]65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88元，增幅約3.70%；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增幅約4.14%。本集團下屬各電廠的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 售熱量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開始供熱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蒸汽47,279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241元，實現收益人民幣10,7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財務回顧

受浙江省調峰發電需求下降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1,7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6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0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3元，較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50元增加6%。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電量電價收入、容量電價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三部分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41,79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8,673,000元減少約4.6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電量下降所致。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由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90,266,00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5,339,000元減少人民幣5,073,000元或5.32%。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消耗隨著發電量減少而相應減少。

## 經營溢利

受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電量減少所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1,53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334,000元減少人民幣1,802,000元或3.38%。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4,83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073,000元減少人民幣2,238,000元或13.11%。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部份計息借款，令回顧期內相關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0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4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71%。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因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而於期內額外撥備所得稅人民幣1,140,000元所致。

## 每股盈利

受惠於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財務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0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4%；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53元，較上年同期每股0.050元增加6%。

## 重大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7,8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62,000元），當中包括5,527,000港元（折合人民幣4,660,000元）及約5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97,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8,471,000元）及約500美元（折合人民幣約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8,2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6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17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629,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6,9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66,000元），流動比率為0.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期內部份貸款因應還款期而從非流動負債調轉至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38,4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6,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0,3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28,724,000元））和140,67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18,59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15,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4,78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85,347	293,724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34,500	271,500
股東貸款	118,599	114,782
	<u>638,446</u>	<u>680,006</u>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347	253,22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0,000	87,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98,099	339,282
	<u>638,446</u>	<u>680,006</u>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48,9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6,000元）為定息債務，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4.90%）計息。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51.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0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當中不包括3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1,9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69,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來釐定僱員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電力消費快速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一八年六月份全社會用電量等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一至六月份，全社會用電量為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3.1個百分點，創六年來新高。

天然氣消費大幅增長，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16.8%左右。今年上半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達59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22%。受天然氣資源緊張、壓電保供等因素影響，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廠用氣12.45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減少21%。

根據國家能源局《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國家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天然氣消費將提升至7.5%左右。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力需求及天然氣供應最新動態，合理組織發電生產運營。

綜上所述，依靠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戰略，本集團繼續看好並致力於清潔能源發展，並將根據自身情況，立足天然氣發電產業，積極拓展如光伏發電、風力風電等其他類型清潔能源。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為下屬藍天電廠進行屋頂光伏項目建設，結合已並網投產的安吉電廠、京興電廠屋頂光伏項目，能明顯降低外購廠用電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懈而不捨地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專案，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研，期望能藉此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對行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業績，並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之前於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http://www.amberenerg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